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实管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生物安全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安全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11月4日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安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止病原物、实验动物等通过实验室向外环境扩散及实验室感染，保护实验室师生的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424 号国务院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2 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法律法规标准和《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20]27号)、《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林校发[2021]24号)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生物安全相关事项的审议与决策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生物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担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四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学校生物实验室的布局和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
2. 对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对生物实验室的运行进行监督、咨询、指导、审批、评估。
4. 依据国家标准，审核生物实验室现有安全防护水平是否满足拟从事实验活动的安全要求，给出分级鉴定结论和安全指导意见。
5. 负责生物安全事故上报、分析及发布处置结果。
6. 审议其他有关生物安全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委员

第五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主要由从事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六条 专家入选生物安全委员会，由单位推荐或行业专家推荐，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校聘任。采取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七条 入选生物安全委员会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国公民，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五年及以上从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3.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动物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技术规范和要求，熟悉动物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管理工作；

4. 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

第八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在参与评审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3. 可自愿退出委员会。

第九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2. 严格执行 保密及回避制度。如与所委托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说明理由；
3. 接受学校委托的工作任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计划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4. 除接受生物安全委员会委托工作以外，未经许可不得以委员会名义作个人宣传。

第十条 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续聘任，到期未续聘者自行解聘。委员聘期内要求退出委员会或因身体状况等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本人申请，由委员会办公室报学校批准后解聘。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名，经主任委员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以增补或调整委员名单。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应有全体委员半数（含）以上出席。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商讨决定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形式召开。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实际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涉及重大事项时，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十四条 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委员会有关会议或活动时，应向委员会办公室请假，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生物安全委员会名单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安全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校长 安黎哲

副主任委员： 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校长 邹国辉

办公室主任：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校外委员： 贾晓娟（国家卫健委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副主任、中科院微生物所
P3 实验室主任）

高文娜（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校内委员： 王永林、石 娟、纪宝明、张 东、金一、
翁强、程翔、戴玉成（按姓氏笔画排序）